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1-023

项目名称：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 1、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16）
- 4、《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北首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MPP 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30-2018.1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196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2018]79 号《关于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16）；</p> <p>6、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VOC<sub>s</sub>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并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波，公司位于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北首路南，占地面积1041m<sup>2</sup>，总投资196万元，建设年产4800吨MPP管材项目，购置自动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及无屑切割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2018年6月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MPP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7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1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041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41m <sup>2</sup> ，车间内共 2 条生产线。 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原材料、成品的存放。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北首路南。北临东阿县华飞钢球有限公司，南临齐南路，东邻黄玉豹厂，西邻关顾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和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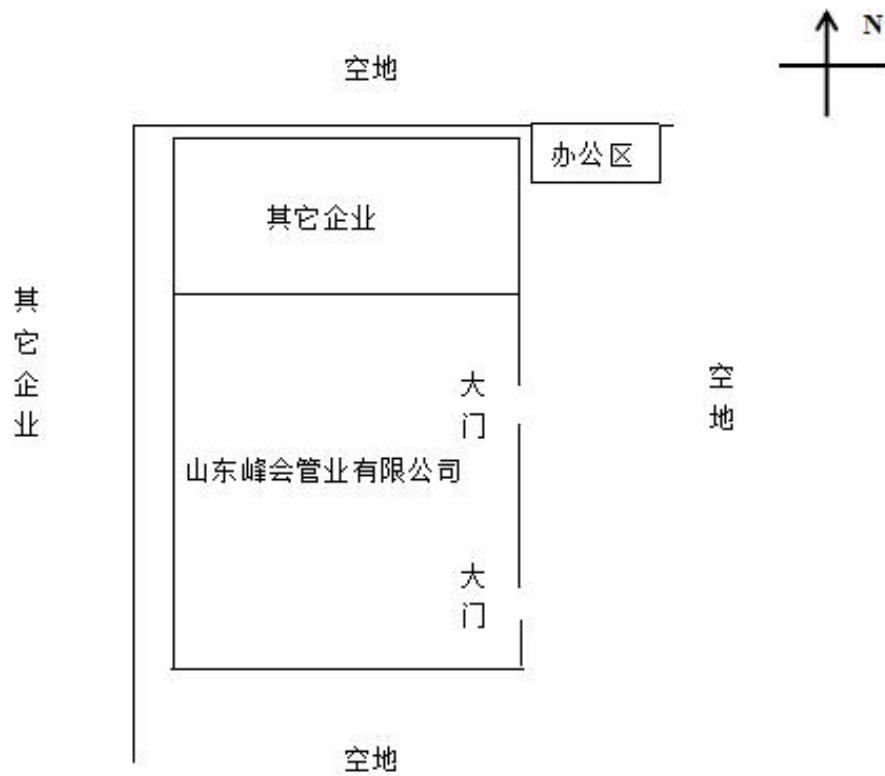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加料机	ZJ400型	台	2	2
2	单螺杆挤出机	SJ-75/33型	台	2	2
3	MPP 管模具	/	套	2	2
4	真空定径箱	ZK-250型	台	2	2
5	冷却水槽	PL-250型	套	2	2
6	三抓牵引机	QY-250型	台	2	2
7	无屑切割机	WQG-250型	台	2	2
8	堆放架	FL-250型	套	2	2
9	标识线挤出机	SJ-30/25型	台	1	1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MPP 管材	吨/年	4800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MPP 塑料粒子	吨/年	4800	外购
2	色母粒	千克/年	2	外购

注：（1）MPP 塑料粒子：MPP（改性聚丙烯）是纯丙烯料加入玻纤及矿物填充（滑石粉、碳酸钙、硅灰石、硫酸钡等）和其他助剂经过高温冷却抽粒灌装等制成。其化学稳定性良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其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2）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化学稳定性和颜色稳定性。

### 2.1.7 公用工程

#### （1）供电

项目区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由东阿县姜楼镇供电公司供给，年耗电量约 130 万 kWh，供应有保障。

#### （2）供水

项目用水由东阿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冷却的循环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供应有保障。

冷却水：本项目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

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量。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15\text{m}^3$ 。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将其收集与旱厕，定期清运至农田堆肥，不外排入水体。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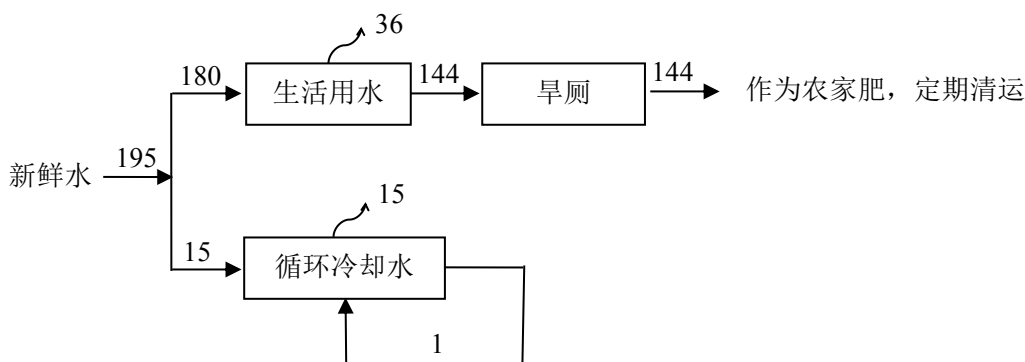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暖

本项目宿舍及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取暖，没有污染。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生产时间：项目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上料：采用上料机将 M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放入生产流水线的混合机中，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b.均匀混合：在挤出机上方的密闭搅拌罐中将 M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混合均匀，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c.热熔挤出：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导入挤出机，在  $150\text{-}200^\circ\text{C}$ （电加热）温度下按生产成品规格要求通过模具挤出成型。该工序有  $\text{VOC}_s$  和噪声产生；

d.冷却成型：加热挤出后，然后在冷却箱内进行冷却成型，该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e.切割：通过牵引机将管材匀速往前牵引，然后按需要的规格长度进行切割，切割系统

对管材进行切割，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f.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该工序有次品产生；

g.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将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 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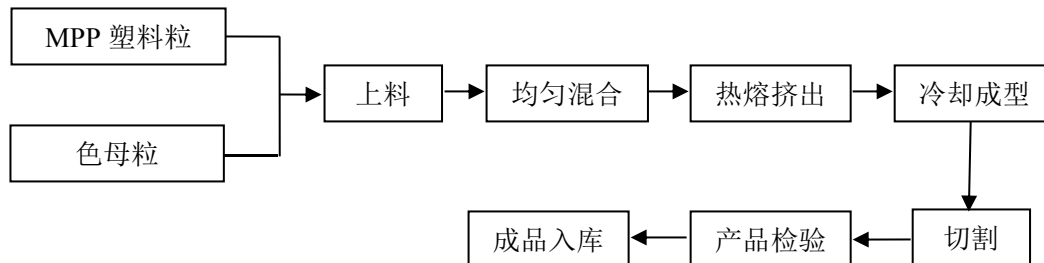


图 2-4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无屑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冷却的循环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拟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堆肥，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的原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VOC<sub>s</sub>排放量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VOC<sub>s</sub>的排放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挤出工序中未被收集的VOC<sub>s</sub>，VOC<sub>s</sub>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无屑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65~80dB（A）之间，经门窗和墙壁隔声，到厂界随距离衰减后，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等。此外，还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

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GB/T13201-91 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 100m 的范围。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店社区约 300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环境可以接受。

#### 4.1.7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主要采用电能；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实现综合利用，噪声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4.1.7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农田堆肥，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 COD、氨氮总量指标的申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 VOC<sub>s</sub> 的排放量为 0.065t/a。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堆肥，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 4.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项目运营期 VOC<sub>s</sub>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VOC<sub>s</sub> 的排放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 VOC<sub>s</sub> 0.137t/a 内。

####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 4.2.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无屑切割机等机

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4.2.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 100m 的范围。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店社区约 300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4800吨MPP管材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吨/天)	实际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1.30	MPP 管材	16	14.56	91
2018.12.1	MPP 管材	16	14.24	89

注：设计能力=4800 吨/300 天=16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18.04.16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06.12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18.04.04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1 年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1.30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0.5	0.4926	合格
		LH-075	2018.06.12	0.5	0.4926	合格
		LH-076	2018.06.12	0.5	0.4928	合格
		LH-077	2018.06.12	0.5	0.4926	合格
2018.12.1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0.5	0.4924	合格
		LH-075	2018.06.12	0.5	0.4927	合格
		LH-076	2018.06.12	0.5	0.4924	合格
		LH-077	2018.06.12	0.5	0.4925	合格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1.30	09:10	SW	8.4	102.4	3/4
	10:05	SW	9.6	102.3	3/4
	14:14	SW	12.3	102.3	3/4
	16:21	SW	12.1	102.4	2/5
2018.12.1	09:09	SW	6.7	102.4	3/4
	11:14	SW	8.5	102.3	3/4
	14:27	SW	11.6	102.4	2/5
	16:32	SW	11.2	102.3	2/5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1.30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30 (夜)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12.1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12.1 (夜)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二甲苯及有组织VOC<sub>s</sub>；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无组织二甲苯及无组织VOC<sub>s</sub>。

有组织苯、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二甲苯及有组织VOC<sub>s</sub>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并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无组织二甲苯及无组织VOC<sub>s</sub>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并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苯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 <sub>s</sub>		
无组织	苯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 <sub>s</sub>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2mg/m <sup>3</sup>	0.1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甲苯	5mg/m <sup>3</sup>	0.3kg/h	
	二甲苯	8mg/m <sup>3</sup>	0.3kg/h	
	VOC <sub>s</sub>	50mg/m <sup>3</sup>	1.5kg/h	
无组织	苯	0.1mg/m <sup>3</sup>	—	
	甲苯	0.2mg/m <sup>3</sup>	—	
	二甲苯	0.2mg/m <sup>3</sup>	—	
	VOC <sub>s</sub>	2.0mg/m <sup>3</sup>	—	

热熔挤出工序: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VOC <sub>s</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VOC <sub>s</sub>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1.30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9	13.1	13.1	13.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78	3023	3019	3007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38	1.42	1.42
			排放速率 (kg/h)	4.38×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27×10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7	0.121	0.131	0.110
			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31×10 <sup>-4</sup>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1.30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9	13.1	13.1	13.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78	3023	3019	300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2	0.438	0.439	0.436
			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0	0.137	0.139	0.139
			排放速率 (kg/h)	4.17×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4.20×10 <sup>-4</sup>	4.18×10 <sup>-4</sup>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1.6	11.7	11.7	11.7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16	2728	2729	2724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04	1.03	1.05
			排放速率 (kg/h)	2.93×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0	0.031	0.046	0.039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4</sup>	8.5×10 <sup>-5</sup>	1.3×10 <sup>-4</sup>	1.1×10 <sup>-4</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5	0.106	0.156	0.119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4</sup>	2.89×10 <sup>-4</sup>	4.26×10 <sup>-4</sup>	3.24×10 <sup>-4</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8	0.052	0.090	0.067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4</sup>	1.4×10 <sup>-4</sup>	2.5×10 <sup>-4</sup>	1.8×10 <sup>-4</sup>		
2018.12.1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1	12.9	12.9	13.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026	2977	2977	2993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35	1.34	1.35
			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4.04×10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9	0.048	0.044	0.047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3×10 <sup>-4</sup>	1.4×10 <sup>-4</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0	0.199	0.308	0.259
			排放速率 (kg/h)	8.17×10 <sup>-4</sup>	5.92×10 <sup>-4</sup>	9.17×10 <sup>-4</sup>	7.75×10 <sup>-4</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2	0.101	0.136	0.123
			排放速率 (kg/h)	3.99×10 <sup>-4</sup>	3.01×10 <sup>-4</sup>	4.05×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2018.12.1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1.7	11.6	11.7	11.7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32	2730	2736	2733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0.99	1.02	1.02
			排放速率 (kg/h)	2.84×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8	0.038	0.039	0.035
			排放速率 (kg/h)	7.7×10 <sup>-5</sup>	1.0×10 <sup>-4</sup>	1.1×10 <sup>-4</sup>	9.6×10 <sup>-5</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0	0.063	0.089	0.081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4</sup>	1.7×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2×10 <sup>-4</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8	0.042	0.042	0.041
			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1×10 <sup>-4</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1.3×10<sup>-4</sup>kg/h，有组织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15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26×10<sup>-4</sup>kg/h，有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2.5×10<sup>-4</sup>kg/h，有组织 VOC<sub>s</sub>

小时浓度最高为 1.0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2.93×10<sup>-3</sup>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并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VOC <sub>s</sub>	2018.11.30	○1#	上风向	0.36	0.35	0.35	0.42	0.42
		○2#	下风向	0.62	0.60	0.67	0.79	0.79
		○3#	下风向	0.60	0.64	0.60	0.65	0.65
		○4#	下风向	0.62	0.65	0.62	0.62	0.65
	2018.12.1	○1#	上风向	0.32	0.30	0.33	0.33	0.33
		○2#	下风向	0.55	0.58	0.56	0.53	0.58
		○3#	下风向	0.56	0.62	0.59	0.57	0.62
		○4#	下风向	0.60	0.61	0.58	0.61	0.61
苯	2018.11.30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1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甲苯	2018.11.30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1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	2018.11.30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1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 VOC<sub>s</sub> 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并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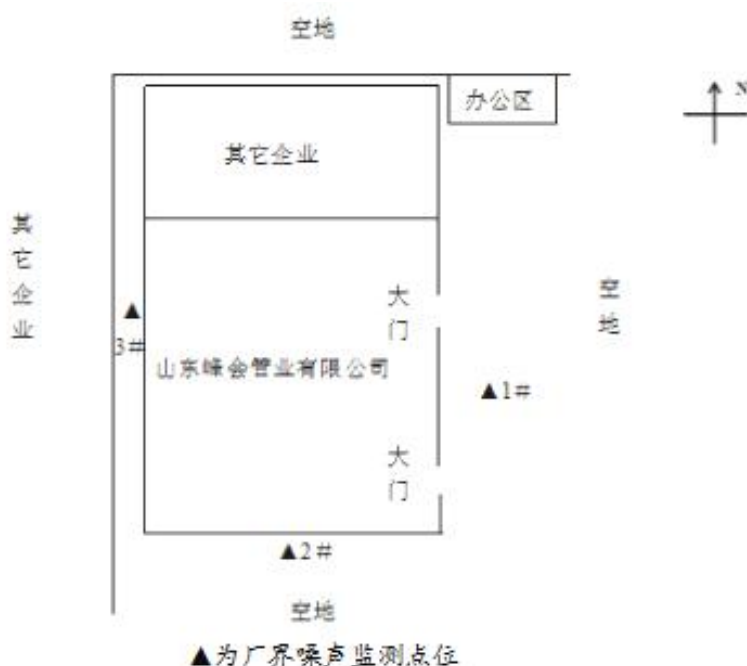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1.6		
2018.11.30	▲1#	东厂界	10:25-10:35	57.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0-11:00	55.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15-11:25	53.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2-22:12	46.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7-22:37	44.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9-22:59	45.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1.7		
2018.12.1	▲1#	东厂界	09:50-10:00	57.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13-10:23	55.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36-10:46	54.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1-22:11	47.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4-22:34	45.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52-23:02	44.8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1dB(A)-47.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6 月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6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7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洪波，副组长：李洪甸，成员：孙士磊，孙义秀，臧绪振。

###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
1	噪声	减振基础、门窗隔声	3 万元
2	废气	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5 万元
3	固废	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0.5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项目营运期 VOC<sub>s</sub>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VOC<sub>s</sub>的排放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 VOC<sub>s</sub>0.137t/a 内。</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1.3×10<sup>-4</sup>kg/h,有组织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15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26×10<sup>-4</sup>kg/h,有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2.5×10<sup>-4</sup>kg/h,有组织 VOC<sub>s</sub>小时浓度最高为 1.0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2.93×10<sup>-3</sup>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 VOC<sub>s</sub>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本项目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堆肥,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堆肥,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无屑切割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1dB(A)-47.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p>	已落实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3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1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26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5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  $\text{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9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  $\text{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堆肥，不外排。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text{dB}(\text{A})$ - $57.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1\text{dB}(\text{A})$ - $47.5\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孙士磊

联系电话：15666518599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

邮政编码：252212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800吨MPP管材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北首路南									
	建设单位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212	联系电话		15666518599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800吨MPP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800吨MPP管材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79号	批准时间		2018.7.16		环评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6.5万	噪声治理(元)		3万	固废治理(元)		0.5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苯		/	0.046	2	/	/	/	/	/	/	/	/	/	/			
	甲苯		/	0.156	5	/	/	/	/	/	/	/	/	/	/			
	二甲苯		/	0.090	8	/	/	/	/	/	/	/	/	/	/			
	VOCs		/	1.08	50	0.021	/	0.021	0.021	/	0.021	0.021	/	+0.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

东环报告表[2018]79号

## 关于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位于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北首路南。占地 1041 平方米，总投资 196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29-03-033328 号文件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收集后用做堆肥，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项目营运期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VOCs 的排放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 VOCs 0.137t/a 内。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无屑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五、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次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 100m 的范围。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店社区约 300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李洪玻

副组长：李洪甸

成 员：孙上磊，孙义秀，臧绪伟



#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 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

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李洪玻

副组长：李洪甸

成 员：孙士磊，孙义秀，臧绪振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 UV 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 UV 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15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16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21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62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1.30	MPP 管材	16	14.56	91
2018.12.1	MPP 管材	16	14.24	89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编号： 号

## 东阿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洪波	联系人	李洪波																		
联系电话	15666518599	传真																			
建设地点	东阿县姜楼镇工业园陈店村北首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96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5.1%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MPP 管材	产量	48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占地面积 1011 平方米，建设两条生产线，购置设备 20 台(套)。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9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130 万 kwh</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蒸汽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方/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95	电 (千瓦时/年)	130 万 kwh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95	电 (千瓦时/年)	130 万 kwh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																		
<p>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要素</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th> <th>年排放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300mg/l	0.05t/a	不外排
	2. 氨氮	30mg/l	0.006t/a	
废气	1.VOCs	50mg/m <sup>3</sup>	0.137t/a	
	2.			
固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	0	0	0	0.137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	0	0	0	0.137
<p>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p> <p>该项目无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量为 0.0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137t/a。</p> <p>经研究决定，从我县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排 VOCs 量中调剂 0.137t/a 给山东峰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MPP 管材项目使用。</p>				
 2018年7月4日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